

黄山市市级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4 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(单位：万元)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3562.39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310
公务接待费	1129.7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2122.64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1444.64
公务用车购置费	678

二、2023 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(单位：万元)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3139.91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310
公务接待费	1139.39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690.52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1148.95
公务用车购置费	541.57

备注：2023 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统计口径包含市直部门、单位及高新区。

三、2024 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

黄山市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562.39 万元，比去年增加 422.48 万元，增长 13.46%，原因主要是县区法院、检察院上划和市检察院下划市级，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435.55 万元（剔除该项不可比因素，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26.84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.07 万元，下降 0.42%）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31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129.7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22.64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 310 万元，与去年保持一致。该项经费根据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年初预算不安排到单位，统一由市外办统筹安排并由市外办集中公开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 1129.75 万元，比 2023 年减少 9.64 万元，下降 0.85%，主要用于招商引资、安排上级、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进一步按照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 30 条和市委市政府 32 条要求，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进一步下降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122.64 万元，比 2023 年增加 432.12 万元，增长 25.56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444.64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95.69 万元，增长 25.74%，主要原因是市检察院回归市级及区县法院、检察院完成市级财物统管，对应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增加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678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6.43 万元，增长 25.19%，原因主要是县区法院、检察院上划和市检察院下划市级，其购车预算数进入市级统计。

（四）黄山市人民检察院及各区县法院、检察院已纳入市级一体化系统，所有支出项目并入市级预算，三公经费一并公开。